**法鼓文理學院106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**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費 用 別 | 每人每學期金額 | 備 註 |
| 一般生 | 學費 | 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 | 本國生22,000陸 生24,500 | 本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|
|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博士班 | 15,000 |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碩士班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網路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平安保險費 | 325 |  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　 |
| 3人房 | 5,000  | 　 |
| 4人房 | 3,750  | 　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 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 |
| 延畢生 | 註冊費 | 註冊費 | 2,600 | 選修學分者，學分費另計。 |
| 選修超過10學分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網路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選修10學分以下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　 |
| 碩士班轉組生 |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1、2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325 | 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1.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2.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。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

說明：

1.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101學年度之基準，未予調漲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2.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及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為一般生；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為延畢生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為延畢生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為延畢生。

3.佛教學系一般生減免學費，其中出家眾得減免各項費用**(不含住宿保證金)**。人文社會學群一般生依本表收費，其中出家眾得減免學費。

4.延畢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
5.佛教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減免各項費用一年（博士班、碩士班分別減免各項費用四年、三年），延畢第二年起，除已修畢學分未完成論文者得減免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外，餘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若由學校選送出國研修者，則專案處理。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程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減免學費一年（共減免學費三年）。

6.學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減免學分費一年，餘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
7.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學分費基數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